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附表：

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余额	2014年度累计发生(不含利息)	2014年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4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046.62	-		248.14	565.20	安全文明保证金及安全质量保证金等	经营性占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569.26	2,899.05	-	1,030.99	6,437.32	销售收入款项	经营性占用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15	-	4.15	-	代收代支社保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7,615.88	2,903.20	-	3,516.56	7,002.52	-	-
总计	-	-	7,615.88	2,903.20	-	3,516.56	7,002.52	-	-

（三）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中标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2）按项目完工节点、供货后尚未收回的进度款等。

（四）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正常业务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3日	6,000	2014年04月2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4、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

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5、公司如需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外担保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发生。

6、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施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充分提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7、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代为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代为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是为严格履行印度 TRN 项目合同条款需要，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总包业务。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华西印度公司代为出具保函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